



僑光科技大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6 次 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承辦單位：秘書室

日期：112 年 01 月 17 日（星期二）

時間：13:30

地點：雁閣樓會議室

僑光科技大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 第6次 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年1月17日（星期二）13:30-14:05

主 席：余校長致力

出席人員：林教務長群博、蔡學務長源成、歐總務長昱廷、林研發長秀柑、高主任國平、陳主任攻玉、石館長櫻櫻、賴特助弘程、傅國際長秀仁、丘處長添富、陳中心主任小倩、林中心主任金成、蔣中心主任博欽、楊公關長東連、李海外實習長志成、王院長冠閔、任院長文瑗、程院長榮祥、吳主任嘉生、葉主任春淵、紀主任逸倫、李主任國良、翁主任志宗、王主任昭雄、張主任文賢、吳主任季達、顧主任意如、劉主任柏伸、陳主任建良、林主任昱呈、沈主任文祥、王副主任仁博、曾組長漢文(廖慧美老師代理)、秦主任雅嫻、吳組長茂德、李主任昌茂、薛組長良斌、陳組長凱玲、稅組長尚雪、邱主任美華、李主任世珍、賴組長崇仁、張組長美鳳、洪組長鈺茹、施主任雪切、黃主任素珍、蔡組長振璋、楊組長順評、林主任家樑

請假人員：陳主任嘉康、康組長筆舜、湯組長恬恬、洪主任鵬程

應到：56位 未到：4位 實到：52位（達開會法定人數）

記錄：林郁芬

壹、主席致詞

本學期即將結束，感謝各位主管一直以來在招生工作、教學品質、提升校譽等各方面的努力。新年假期將近，希望大家喜氣洋洋、快樂平安。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無疑義。

參、各單位報告重要事項及計畫

一、教務處（林教務長群博報告）：

112年2月27日(週一)因和平紀念日調整放假，依人事行政總處公佈2月18日(六)補上班，建議該日課程調整至期中考4月10日(週一)及期末考6月12日(週一)各補課程時數一半，如無法配合上述時段補課，請老師自行找時段補課。

二、學務處（蔡學務長源成報告）：

- (一)為提升本校留生率，學務處已召開精進會議，初步朝向以學生社團參與、弱勢學生協助及其他特殊學生指導等方面加強落實，將於2月15日(三)全校期初導師座談向大家報告詳細的行動方案內容。
- (二)本校春節期間安排值班人員維護校園安全及整潔，感謝校長致贈禮品體恤值班人員的辛勞，由學務處統籌贈送。
- (三)各單位或老師如規劃寒假期間於校內辦理活動，請依學校規定向總務處借用場地。

余校長致力：留生策略是獎補助審查重要的指標，感謝學務長對於留生研擬全面性的行動方案，下學期全校期初導師座談以留生為專題進行探討。

三、總務處（歐總務長昱廷報告）：

- (一)仲玉樓結構補強工程預計下學期開始進行，學生社團將暫時遷往清源樓及雁閣樓，過渡時期請大家多多擔待。
- (二)本校已向教育部申請將西校門斜對角抵價地委外經營汽車停車場，將於下學期完成。未來將有月租方案及計時方案提供學生選擇停放。

四、研發處（林研發長秀柑報告）：

- (一)在校長的帶領下，已於1月12日(四)赴教育部進行112年獎補助經費支用計畫簡報，希望有好的成績。
- (二)國科會補助112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案校內收件截止日為2月16日(四)，請各位系主任向老師宣導，鼓勵踴躍提出申請。

五、人事室（高主任國平報告）：

- (一)1月30日(一)至2月10日(五)期間，各院系進行的招生活動請傳送至行政群組。
- (二)請學務長提供未依學校規定於校內辦理活動的教師名單予人事室備查。

六、會計室（陳主任玫玉報告）：

無補充報告。

七、圖書館（石館長櫻櫻報告）：

無補充報告。

八、秘書室（賴特助弘程報告）：

無補充報告。

九、國際與兩岸事務處、海外實習處（傅國際長秀仁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產學合作處（丘處長添富報告）：

- (一)教育部全國實務專題競賽之簡章說明已 e-mail 發送全校教師，請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 (二)依專利法第7條規定「受雇人於職務上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或設計，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屬於雇用人，雇用人應支付受雇人適當之報酬。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前項所稱職務上之發明、新型或設計，指受雇人於僱傭關係中之工作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或設計。」請各系向老師們宣導，教師指導學生參加發明競賽之專利權應屬學校，請勿以教師個人名義申請專利權，以免侵害學校權利。
- (三)各類計畫需聘僱兼任助理或臨時工(工讀生)者，請以本校學生為優先，本處將於2月1日(三)起審查各計畫聘任資料，如聘任外校學生者，請單位主管提出說明。
- (四)本處將於3月1日(三)辦理「僑光科大2023校園徵才活動」，本校為全國最早辦理大型徵才活動之學校，請各系鼓勵應屆畢業生及參加校外實習的大三學生踴躍參與。

十一、四創中心（莊中心主任淑婷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二、技能競賽中心（陳中心主任小倩報告）：

第53屆全國技能競賽中區分區技能競賽預計3月20日(一)起舉行，本中心將與中彰投分署保持聯繫，如有競賽最新資訊將立即傳送各系負責教師。

十三、資訊中心（林中心主任金成報告）：

無補充報告。

- 十四、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蔣中心主任博欽報告）：
無補充報告。
- 十五、體育室：
無補充報告。
- 十六、公共關係處（楊公關長東連報告）：
無補充報告。
- 十七、商學與管理學院（王院長冠閔報告）：
（一）財金系曾漢文老師帶隊參加第十屆保單健診暨保險規劃大賽榮獲中區組優等獎。
（二）企管系參加 112 年跨域新零售創新創業競賽，分別於築夢組及圓夢組獲得前二名及前三名佳績。
（三）財法系謝宗濤校友通過 11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考取律師資格（海商法與海洋法）。
- 十八、財務金融系（王主任冠閔報告）：
無補充報告。
- 十九、企業管理系（紀主任逸倫報告）：
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目前報名 35 人，碩士班目前尚有 2 個名額，請各位主管協助推薦學生報考。
- 二十、國際貿易系（葉主任春淵報告）：
無補充報告。
- 二十一、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李主任國良報告）：
無補充報告。
- 二十二、財經法律系（翁主任志宗報告）：
無補充報告。
- 二十三、金融教育中心（林主任家樑報告）：
無補充報告。
- 二十四、觀光與餐旅學院（任院長文瑗報告）：
無補充報告。
- 二十五、旅館與會展管理系（任主任文瑗報告）：
無補充報告。
- 二十六、餐飲管理系（王主任昭雄報告）：
無補充報告。
- 二十七、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張主任文賢報告）：
無補充報告。
- 二十八、應用英語系（吳主任季達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九、語言中心（顧主任意如報告）：

無補充報告。

三十、設計與資訊學院（程院長榮祥報告）：

台中市市長盃電競錦標賽，資科系大一新生林峻凱同學與青年高中合作，共組參賽(隊伍名稱：Z)，獲得本次電競錦標賽-傳說對決冠軍。

三十一、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程主任榮祥報告）：

無補充報告。

三十二、資訊科技系（劉主任柏伸報告）：

無補充報告。

三十三、生活創意設計系（陳主任建良報告）：

無補充報告。

三十四、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林主任昱呈報告）：

無補充報告。

三十五、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林主任昱呈報告）：

無補充報告。

三十六、通識教育中心（吳主任嘉生報告）：

無補充報告。

三十七、校友聯繫中心（張主任文賢報告）：

校友會將於 2 月 10 日(五)辦理校友新春聯誼餐會活動，歡迎留校校友踴躍報名參加，共襄盛舉。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僑光科技大學學生自我傷害預防及危機個案處理實施辦法」修正案。

說明：一、本議案經 111 年 12 月 28 日召開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議決通過。

二、因自我傷害部分另立計畫，故更改法規名稱及修正部分條文內容。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1](#)，P6-8)

提案二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僑光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事務會議規則」修正案。

說明：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8 條第 1 項第 5、6 款規定，增加學生代表 1 名。

二、本議案經 112 年 1 月 6 日召開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通過。(如[附件 2](#)，P9)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4：05）

僑光科技大學危機個案處理實施辦法

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學生事務會議制定通過

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9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2 年 1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協助處理危機個案，即時提供輔導與協助，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危機個案處理的目標：

- 一、整合自我傷害防治相關網絡資源，共同推動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 二、協助個案恢復至危機前的正常狀況。
- 三、協助個案成熟、成長，使其能有效的解決自己的問題。
- 四、協助輔導人員及學校人員警覺危機訊號，以避免個案因危機而導致不良的結果。
- 五、落實本校生命教育輔導工作，並結合各單位相關資源及社區各專業機構，有效提昇個案危機處理成效。

第三條 危機個案種類：

- 一、有自殺(傷)傾向者，如沮喪、憂鬱或明顯自殺企圖、計畫等。
- 二、有精神疾病者，如精神分裂症、妄想、躁鬱、幻聽等。
- 三、情緒失控，因失戀、學業挫折或其他生活事件所引起。
- 四、有攻擊傾向者，如偶發或蓄意攻擊等。
- 五、有騷擾行為或被騷擾身心感覺不舒服者，如暴露、性侵犯等。
- 六、其他有自傷、傷人之虞類似個案。

第四條 危機個案處理流程如下（參照附件一）：

- 一、任何學校人員發現危機個案時先通知軍訓室協助處理，再由軍訓室通知本校學務長、系主任、導師及諮商輔導中心。
- 二、學務長和諮商輔導中心受通知後，需成立危機個案處理小組。危機個案處理小組成員包括校長、學生所屬學系主任、導師及公關處、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國際與兩岸事務處等與該個案有關單位之人員。
- 三、危機個案小組處理危機個案之原則：
 - （一）若個案有自殺(傷)傾向，先評估其自殺(傷)意念強度及企圖，通知家長、導師、宿舍輔導員、系主任、教官、室友或必要陪同對象。若個案有持續性自殺(傷)意念或行為發生，應先制止其自殺(傷)行為，再由輔導教師或導師陪同至醫院精神科門診。自殺(傷)行為舒緩時，由輔導教師定期輔導，同時提供相關單位及人員必要的輔導策略。
 - （二）若個案有精神疾病需藥物治療，則在家長同意下，轉介至精神科門診，症狀舒緩後，安排定期個別輔導，並定期與精神科醫生聯繫，配合給予協助。若個案無意願就診，則通知家長、導師、教官、系主任，協同合作，密切注意，予以必要之關心及協助。
 - （三）若個案有攻擊他人傾向，具有危險性且有失控情形者時，則應通知教官、導師、系主任，協同合作降低立即危險性，同時通知家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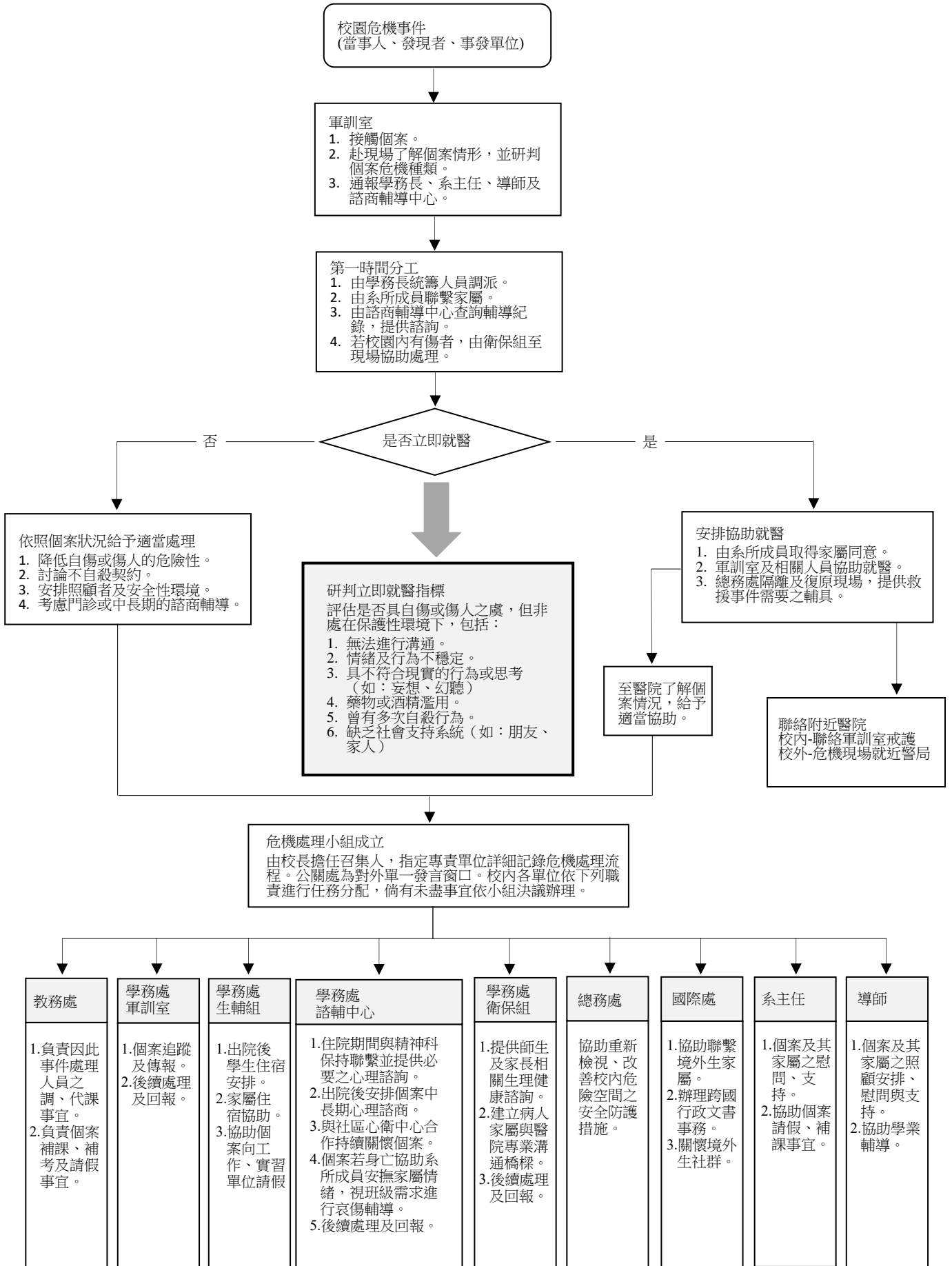
減少攻擊行為之發生。

- (四) 個案為境外生者，國際與兩岸事務處應協助聯繫家屬或其指定在本國之聯絡人，辦理跨國行政文書事務，並聯繫境外生社群，關懷受事件影響之同儕。個案仍處於高危機狀態者，危機個案處理小組得召開個案會議，評估校內外資源能否協助學生完成學業，並依決議繼續輔導與追蹤或聯絡家屬帶回，或由國際與兩岸事務處安排返回原國家。
- (五) 若個案為騷擾行為之受害者，則分辨是否有遭受暴力或性侵害危機，若為暴力或性侵害危機，先由輔導人員給予心理層面的協助陪伴，宜在二十四小時內由醫師診斷是否遭受感染、懷孕及任何外傷。
- (六) 若個案為騷擾行為本人，宜安排定期輔導，並聯繫教官、系主任、導師及家長。若有暴力或性侵害危機，則由教官、系主任、導師及家長協助約束騷擾者，並由諮商輔導中心輔導人員與被騷擾者進行晤談。

第五條 處理危機個案時，須謹守保密原則及其他有關之諮商倫理守則。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議決，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僑光科技大學危機個案處理流程



僑光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事務會議規則

民國 98 年 08 月 12 日 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8 月 13 日 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01 月 17 日 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訂定中心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規則。
- 第二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中心業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中心組織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附設組織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及其他中心相關重要事項。
五、本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六、會議提案及中心主任提議事項。
- 第三條 本會議以中心主任、中心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一名組成之。
本會議以中心主任為主席；中心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就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為代理主席，學生代表由中心主任遴聘之。中心主任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四條 本會議之召開，每學期至少兩次；如有三分之一以上應出席人數提議，中心主任應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人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審議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時，應有實際應出席人員總額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人員總額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之表決，應以無記名或舉手方式行之。
前項表決，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第七條 本會議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會議交議事項。
- 第八條 本會議之議程及議案之相關附件，應於開會前送至所有應出席人員。其決議應列入紀錄並存檔備查；記錄電子檔應於會議後送達應出席之人員。
- 第九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校務會議議決，報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